附件：

武汉市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标准化建设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标准是制度型开放的重要领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为更好发挥武汉市作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的开放引领、创新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和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支持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省市标准化建设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意见〉及〈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省市标准制修订及相关工作任务清单（首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武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优势，在推进标准化建设方面先行先试，加强政府和市场协同联动，主动参与或承办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优化标准建设、实施、评价及创新成果总结推广体系，打造标准化创新发展“武汉样板”。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建设，赋能产业升级‌。**按照国务院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积极参与或承办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在文化和旅游领域，重点推进文旅融合、文化数字化、智慧旅游、公共文化服务、旅游公共服务及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管理和服务等标准制修订；在“两业”融合领域，着力推进服务衍生制造、服务型制造及相关制造业企业服务业务等分类、核算标准制修订。

**（二）研究制定行业标准体系，加快绿色循环。**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协调下，参与或承办报废机动车破碎技术规范、废旧家电回收服务规范、废旧家电回收估值评价规则（涵盖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和微型计算机等）、再生资源绿色回收规范及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

**（三）探索建立地方标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探索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海外利益保护等方面标准；户政、车驾管等相关领域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管理等方面相关管理标准；产业园区、校园、医院等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标准以及社会治理评价标准。

**（四）推动标准实施应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广实施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养老服务、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加强宣传培训、应用效果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文化和旅游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支持发展团体标准。在前述公共安全服务领域地方标准基础上，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推进高标准实施《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相关工作。探索实施《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相关工作。

三、推进步骤

（一）统筹部署阶段。（完成时限：2025年4月）‌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启动首批工作任务清单落实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并印发《2025年度武汉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服务业扩大开放专项）》，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领域地方标准的立项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分领域标准化行动计划，定期开展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形成“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

‌（二）重点推进阶段（完成时限：2025年8月）‌‌

**1.‌国家标准对标提升。**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重点领域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培训，积极争取参与国家标准研制，聚焦文化旅游、“两业”融合等领域，全面对标达标，支持企业将核心技术转化为国家标准。力争新增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100项以上。

**2.行业标准动态衔接**‌。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教育、文旅和医疗等领域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服务等标准规范建设。加快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等大宗消费品安全、健康、性能等标准升级。联合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参与制修订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行业标准。力争新增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60项以上。

**3.地方标准特色创新**‌。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单位，围绕“武汉服务”品牌建设，加快推进公安政务服务、安全防范、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标准化建设；完善户政、车驾管等相关领域服务标准；加强产业园区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安全防范系统的标准化工作；制定社会治理、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标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动员相关服务业领域重点企业申报研制地方标准。力争新发布地方标准10项以上。

**4.团体标准培优增效。**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聚焦数字经济、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大力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对实施效果显著的团体标准纳入市级服务业创新案例库并全市推广。力争培育先进团体标准50个以上。

‌（三）深化完善阶段（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总结商贸、文旅等领域标准化经验，形成可复制的案例成果并向全国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1+2+N”组织架构，在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N个行业专班联动。创新联席会商机制，实行“月度专题会商+季度综合调度+年度评估考核”三阶管理。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开展标准化领域基础研究，精准梳理、对标对表，明确本单位具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明确专人跟踪推进。

（二）加强要素保障。搭建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服务业标准化专家库，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建议。组织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标准化建设专项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可利用自有专项资金，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标准化建设。加大对服务业标准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

（三）强化创新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首创精神，加大标准化建设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力度，强化本行业领域重点标准的实施及应用。及时总结提炼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争取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经验案例，服务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附件：武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专项推进标准制修订及工作任务清单（首批）

附件

武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专项推进标准化

制修订及工作任务清单（首批）

| 序号 | 任务内容 | 试点城市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按照国务院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参与或承办制修订国家标准 | | | | |
| 1 | 文化和旅游领域的文旅融合、文化数字化、智慧旅游、公共文化服务、旅游公共服务及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管理和服务等标准 | 各试点示范省市 | 市文旅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2 | “两业”融合领域的服务衍生制造、服务型制造及相关制造业企业服务业务等分类、核算标准 | 广州及其他有意愿的试点示范省市 | 市经信局 |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
| 二、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协调下，参与或承办制修订行业标准 | | | | |
| 3 | 报废机动车破碎技术规范 | 各试点示范省市 | 市商务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4 | 废旧家电回收服务规范 | 各试点示范省市 | 市供销社、市商务局 | - |
| 5 |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和微型计算机等废旧家电回收估值评价规则 | 各试点示范省市 | 市供销社、市商务局 | - |
| 6 | 再生资源绿色回收规范 | 各试点示范省市 | 市供销社、市商务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7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 各试点示范省市 | 市供销社、市商务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试点城市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三、先行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当地有工作基础的相关领域地方标准，为全局工作积累经验 | | | | |
| 8 | 知识产权保护、海外利益保护等方面标准 | 各试点示范省市 |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 市经信局 |
| 9 | 户政、车驾管等相关领域服务标准 | 各试点示范省市 | 市公安局 | - |
| 10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境内管理等方面相关管理标准 | 各试点示范省市 | 市公安局 | - |
| 11 | 产业园区、校园、医院等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标准 | 各试点示范省市 | 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 市公安局 |
| 12 | 社会治理评价标准 | 各试点示范省市 | 市委政法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
| 四、配合开展的其他工作 | | | | |
| 13 | 推广实施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养老服务、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加强宣传培训、应用效果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 | 各试点示范省市 | 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
| 14 | 鼓励当地企事业单位参与文化和旅游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支持发展团体标准 | 各试点示范省市 | 市文旅局 | -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试点城市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5 | 在前述公共安全服务领域地方标准基础上，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 有关试点示范省市 | 市委政法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 - |
| 16 | 推进高标准实施《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相关工作 | 重庆等有意愿的省市 | 市商务局 | - |
| 17 | 探索实施《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相关工作 | 重庆等有意愿的省市 | 市投促局（政务服务局）、市商务局 | - |

注：1.标准化建设整体工作由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牵头推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专业指导。

2.第8、11、12、13、15、17条任务，因涉及专业领域众多，由相关部门立足工作职责，共同牵头推进。

3.第15条任务所称“前述公共安全服务领域”，按照（商资发〔2024〕314号）原文，是指第8条至第12条任务。